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国药一致收购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博思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兵，公司住所为汕头市奋发园航天大厦 2308 号。汕头博思经营范围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批发。截至2013年8月31日，汕头博思总资产2,730.53万元，净资产1,052.33万元，2013年1-8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,063.87万元，净利润364.98万元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汕头市博思医药有限公司70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汕头博思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1071.87万元人民币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汕头博思股权定价参考

依据，汕头博思 100% 股权的价格约定为 1070 万元人民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749 万元人民币收购汕头博思 70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汕头博思拟更名为“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”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成交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0 日